

债券代码：152729.SH/2180012.IB

债券简称：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

债券代码：152830.SH/2180132.IB

债券简称：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

债券代码：184574.SH/2280410.IB

债券简称：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
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峡银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主体评级机构变动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发生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因公司与原主体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期限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安排，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主体评级服务。

本次评级机构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二）新任信用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评级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签署相应协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后续的主体评级服务。

（五）原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开始履职时间、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变更事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履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继续提供 21 福州新区债 01、21 福州新区债 02 和 22 福州新区债的债项跟踪评级服务。

（六）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海峡银行作为“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和“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峡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